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为坚定不移走好“工业强县”之路，朝着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2347”目标奋勇前行，以高新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目标，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现就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扶持办法。

第一条 企业升级奖励

**1.支持企业稳生产。**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管理的企业（包括新建投产“月度升规”企业），奖励20万元,第二、第三年企业产值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每年奖励20万元；以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为基数，三年内对新增部分按80%给予奖励，月度升规企业第一年因没有基数按留县部分的40%给予奖励。升规后退库的企业，从退库年度开始不再享受上规奖励。2020年、2021年首次升规企业，剩余年度参照奖励。“小升规”企业三年内不实施资源要素倒逼政策。

**2.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度产值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与一次性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

**3.推动企业挂牌上市。**企业因挂牌上市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50万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奖励200万元（含股改奖励）；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奖励600万元（含股改及新三板奖励）。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在完成股改的第二年起3年内（直接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在设立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3年内），以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为基数，其环比增长10%以上部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

第二条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4.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新认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分别奖励80万元、100万元、80万元、100万元。

首次入选省“雄鹰计划”企业、“浙江省百强”、“中国500强”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新获评市级隐形冠军企业、市级“放水养鱼”标杆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隐形冠军的，分别奖励10万元、10万元、15万元、50万元。

**5.鼓励企业对标提升。**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对标评价并出具合格的咨询诊断报告的，每咨询诊断1家规模以上企业按5000元结算，咨询诊断报告被企业采纳并签订实施后续提升服务合同的，按1万元结算。规模以上制造企业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管理现代化咨询诊断提升服务合同并实施完成的，按合同结算金额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6.鼓励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对传统企业实施轻量化数字化改造的，第一批次150家按软硬件投入投资额的70%给予补助，第二批次200家按软硬件投入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第三批次300按软硬件投入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5万元。

第三条 装备提升奖励

**7.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经备案或核准的制造业项目（包括新投产项目〈新设立企业〉）建成投产后且项目投资已统计入库，对投入全新生产设备(单台不低于2万元)投资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其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分类给予补助。设备投资额100万(含)-500万元的，按设备总额的12%给予补助；投资5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15%给予补助；设备投资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 22%给予补助。其中购置三轴以上工业机器人设备部分（单台设备不少于10万元），经认定，按设备额的20%给予补助。购买县内规上企业制造的生产设备，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再增加2个百分点。

对重大项目补助额超过2000万元的，超出部分由县府办、县经济商务局、县财政局与企业协商分期拨付（不超过三年）。受补助的设备三年内不得转让、转移，否则收回财政补助。

第四条 数字经济发展奖励

8.**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标杆。**经市级认定，完成建设且通过验收的“数字化车间”“物联网工厂”“智能工厂”项目，软硬件投入按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对同一企业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智能工厂、未来工厂项目软硬件在此基础上各增加10%、20%，对同一企业的补助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以上项目，联网设备参照装备提升奖励标准奖励。

大力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诊断报告通过市级评审的，给与5000元/家奖励，企业当年度组织实施且完成建设后通过专家评审的，追加5000元/家奖励。

**9.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企业购买云平台服务和应用的，按实际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试点示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云上企业、大数据示范企业、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 50万元、30万元。

**10. 推动“两化”融合纵深发展。**市“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单个项目软性投入20万元以上），按实际软性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首次获得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达到AAA级（流程级）以上的企业，奖励50万元。

第五条 绿色制造奖励

**11.鼓励企业绿色制造。**对首次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列入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省节水标杆企业、省节水型企业、市节水型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5万元奖励。对完成清洁生产工作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5年内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时列入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不可叠加享受奖励）。

对列入省、市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年度计划的，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按账面或按评估确定）的1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12.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对获得国际、国家、省首台(套）产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国际、国家、省首台(套）产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保险补偿支持对象的企业，给予上级财政补贴50%的配套补贴（合计补贴额不超过保险额）。

对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获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入选“浙江制造精品”的项目，每项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10万元的奖励。

首次通过军队物资供应商库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首次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首次通过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附 则

本办法补助对象仅限于非国有工业企业。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与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因偷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当年度政策扶持资格。本文件标注的数额为该事项最高奖励额度，具体事项实际奖励根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按不同级别给予补助，其中A、B类企业按100%奖励、C类企业按70%奖励、D类企业不予奖励，未列入评价企业按C类标准奖励。当年度企业综合评价尚未评定出台的，按上一年度评价结果进行考核兑现。

企业当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企业全年地方综合贡献额，当年未兑现部分可在以后年度兑现，最长不超过5年。招商引资享受“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除外。

同一企业同时满足我县其他政策规定的同类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奖励。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特别指明外，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22年度政策参照本政策执行。